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6 年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材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高教材质量，充分发挥教材育人育才的重要作用，根据《“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山东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鲁体院院字〔2025〕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站稳中国立场。遵循教

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注重守正创新，推动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整体谋划，提高教材质量，打造高水平教材，提升学校本科教材建设水平，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为建设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支撑。

二、任务目标

本次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数量为申报总数的 30%左右，分为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两类，其中，数字教材立项数量占立项总数的 50%左右；择优重点培育省级教材，优中择优打造国家级教材；重点建设学科、专业、课程特色教材，培育打造经典传承教材，探索建设新形态教材；坚持质量为先，严把教材质量关，确保教材建设质量。

三、立项范围

（一）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新编或修订教材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系统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点，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

（二）重点建设专业特色教材。支持围绕体育学学科、一

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打造专业特色教材；紧盯学科发展前沿，在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等领域，建设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新兴交叉学科的“四新”教材；建设填补体育学学科专业空白的新教材；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政产学研合作，鼓励校企合作、校际合作、校地合作、校所合作等开发教材，及时将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现实案例等有机融入教材；建设体现学校教学改革创新、课程建设和专业发展的教材，如采用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改革教学模式的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建设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践类教材等，突显人才培养特色。

（三）培育打造经典传承教材。针对高校对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建立传承创新机制，组建老中青结合的教材建设梯队，创新编写理念，更新内容形态，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典范性、权威性、创新性的经典传承教材，不断提升经典教材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四）探索建设新形态教材。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提升教材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数字教材为引领，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探索构建灵活、开放、规范的新形态教材建设与管理运行机制。

（五）立项建设教材须经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要对本门课程教材的体系、结构和内容等现状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为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保证教材建设水平和建设效果，以下方面的教材原则上不予立项：1.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其它项目资助的教材；2. 国内已建设比较成熟的公共基础课类教材；3.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政策性采购类教材；4. 学术专著、论文集、作品集、教辅（习题集、工具书等）等类型教材。

（六）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此类教材不在学校立项申报范围。

（七）立项建设教材分为新编教材和新修订教材。新修订教材须满足以下条件：1. 应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和应用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充实到教材中；2. 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3. 由于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需要必须进行修订，且其修改量原则上达1/3及以上；4. 若新修订教材的主编不是原教材的主编，其修订工作应有原主编的书面授权。

（八）立项建设教材须于202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附件1）或人民体育出版社正式出版。

四、编写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推动“十四五”期间完成的新编或修订教材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系统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点，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体育学学科领域教学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体育学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健康中国、体育强国、教育强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健康强省、体育强省、教育强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以及体育学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体育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七）鼓励合作。加强政产学研合作，鼓励与行业产业部门、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知名企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出版机构等合作，拓展合作渠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教材，实现多方协同、联编联用。

五、申报条件

（一）教材主编应为我校在编教师，承担过所编教材的课程教学，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的应具有中级职称五年及以上且需两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鼓励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组织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青年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教材编写工作，巩固学校高水平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持续发展。

（二）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

4.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5. 教材主编须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

系。

（2）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三）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的教材，由全部主编共同负责。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提出申请

申报人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xx学院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编写大纲及样稿（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二）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校外编写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政治审核、公示）。

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对本学院立项建设教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择优遴选推荐，并请于2026年5月28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

材建设项目申报书》《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xx 学院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以及编写大纲、样稿报送至教务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邮箱。

（二）学校审核

学校组织申报立项建设教材的资格审定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拟立项建设教材。

（三）公示立项

学校将对拟立项建设教材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七、其他要求

（一）立项建设教材经费保障参照《山东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鲁体院院字〔2025〕34 号）执行。鼓励各二级学院通过校企合作、校际合作、校地合作、校所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为立项建设教材的研究、编写、出版等工作创造条件并负责督促实施。

（二）立项建设教材的编写出版应与立项文件公布的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由教材主编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三）教材正式出版后应向教务处提交 2 套样书作为该项目的结项凭证；未提交样书的不予以结项。

（四）立项建设教材应按期完成教材出版。如有特殊情

况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 1 个月由教材主编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延期后，仍未完成教材出版的，学校将撤消立项资格，该教材立项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立项。

（五）教材出版使用后，应主动收集反馈意见，以便适时修订，不断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综合科：亓朔，0531-89655066，办公楼 512 室；

邮箱地址：823584112@qq.com。

附件：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
3.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4. 山东体育学院校级本科教材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5. 编写大纲、样稿要求
6. 学校参考课程范围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8 日
